

证券代码：835203

证券简称：亚微软件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树国，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青岛四方川崎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兼任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兼任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宗华，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山东山孚大酒店有限公司主管；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财务服务公司法务专员；2003 年 3 月至今，历任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2023 年 11 月

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贾凡胜，男，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山大学副研究员；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宗华	5	5	0	0	否	2
刘树国	5	5	0	0	否	2
贾凡胜	5	5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刘树国、贾凡胜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实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2023 年	
--	--	---	--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王津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孙荣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赵云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李锋为公司副总经	同意

		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张春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任王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聘任王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

2025 年 4 月 28 日